



# 请作家莫言签名

王若杰



亲爱的姐姐，我亲人般的姐姐  
她们泥土一般凝重的情感  
大山一般坚韧的生命  
流水一般柔情的性格  
成了儿孙们字典里的一个新的名词

# 乡街子散记

田榕

乡街子要靠熟人口耳相传才能赶上，开张时间不写在广告牌上，有的地方看新历，或逢二逢八，或逢一逢七，不同地域的乡街子脚性各异，年轮般层层嵌套的习俗沿用至今。非要将其拧成都市性格，要求周末必须开张，则散客定然空跑一趟。

虽说赶乡街子的时间和摊位摆放没有明确的书面规定，问起具体位置，都说“那个口”“那一片上”“这里拐过去就有了”，却能看见蓝底白字的交通牌上印着“赶集天禁止机动车进入”的字样，当地政府以这样的形式默默爱护一切勤劳的人们。乡街子多以一个十字路口为基点，排开四条长长的触须，摊位摆放不逾矩，从远处看能连成一条直线。

什么都有，什么都卖。蔬菜水果是一早摆现摘的，用口袋平铺在地面上卖。捆起来卖的或许是引火的明子，每捆10片，够用很久。像凉粉摊和豆腐摊，则端端正正支起小桌子，问好了顾客买多少，在巨大的凉粉或豆腐上切下一块，又用白净的纱布盖严实。还有农具，从单根的锄头握把到小型耕地机，农耕时代和机械时代的代表作互相依偎。卖鞋帽穿戴的摊位也多，老板支起帐篷来，等人问价。

在乡街子上错落行走的女人，大多卷起两袖，手不闲着。或抱一盆青菜抵在腰间，靠班

驳的铁盆开道，就能自然而然地拨开人流。赶街的人和土地关系亲密，不忍挤坏白菜，就看青菜叶片随着女人身躯起伏而颤动着，跟在她身后，不急着加快脚步。或背一个背篓，两手握住紧绷的背带，背篓里是一家人日常所需，还有新买的锄头，半截铁片悬在背篓外面，不紧不慢，闪着威严的光。上了年纪的女人，一只银镯或玉镯就成为她们手腕的一部分。没有谁的首饰不出挑，入养玉，原初的色泽和用料慢慢皈依了主人的气质，银镯花色各异，游龙戏凤一样繁复的雕琢虽少见，但在画面正中央刻几粒六芒星却是可以做到的，素镯上也有光阴打磨，并不枯燥。

若是正值秋冬，男男女女都爱戴帽子。男人戴灰黑色系的绒线帽，帽子边缘磨起一些小球，也可能从一片灰黑中跳出一顶大红色鸭舌帽，却配一件迷彩外套。有的女人爱包头巾，颜色是亮眼的梅红，两三根包不住的细小银丝在空气里飘摇，几位同伴有说有笑地往坡上走，自成一幅小景。

然而毕竟是做买卖，不能时时和谐。总有些热闹的摊位，问价靠吼，找到缝隙侧身潜入，又被挤回外面，一股火气从丹田往上盘旋。摊主终于把价格和一个袋子同时递来，说一句“自己捡，挑着哪个买哪个”，这才发现原来是在卖没有剥皮的玉米。买东西的人剥皮时手上能沾到玉米青皮和玉米须的湿气，看见糯玉米粒光滑，没有坏的，不由

得想多买几包。有人剥开外皮以后发现这根玉米并不如自己设想一样饱满，拿着光溜溜的玉米不知如何是好，摊主就会大方拿过去，摆着手边说，“没事，你再捡别个”，等称好付了钱以后，摊主又将先前的那根玉米往袋子里塞去，“莫嫌弃，你拿回去吃”，周围人就知道这一摊位自有热闹的道理。

也有怎么吆喝都卖不出去的摊位，太阳又辣，没占到一个树荫下的位置，摊主一时无心做生意，把自家的火把梨用叶子盖好，坐在板车旁边翘着脚刷手机。偶然路过一个识货的人，拿起一个梨在手袖上擦擦就咬下一口，又挑挑拣拣，左右开弓，不过一会儿已经装了三五袋，周围人纷纷围上来看是什么好东西，几分钟就能把梨搬空，这时那人也就对着老板笑笑，说，“你看，我是不是带货的？”

只要货好，总能被看见，但闹市环境似是有意把人绕晕，不给其反悔的机会，对于买东西的人来说，眼疾手快就变成基本功。同去赶乡街子的娘娘看见小半袋板栗，问问价，心里记上一笔，往前看重楼小苗和绿色无花果，一走走出半条街，才想起先前的板栗，坚定了一举拿下的决心，又折回去，再一看，先前卖板栗的摊位仿佛凭空消失，周遭连个板栗壳都不留下。直至返家，娘娘还在呢喃着，说如果早点买了就好了，可惜了那袋好板栗，一个个饱满。

一逛就是大半天，随即跟随嗅觉找寻熟食摊子。街边小孩扔掉手里的瓜子皮，摇摇晃晃跑向摊位，鞋子跟着咯吱咯吱响。盛满玉米浆液的漏斗对准刷模具一压，再用铁签子翻个面，边缘焦黄的玉米饼就出炉了。有的摊主长着一双飞毛腿，在楚雄各县市游历十几年，递出去一串烧烤，得到的却是主题的故事，风雨人耳，写成一串小说，至今大隐隐于乡街子。

多山的地形催生游动的街市，人们各自背着自己的生计行走，乡街子这一人与地的默契之作也就诞生了。不全为买卖，吹两把散牛，起身晃一晃，日头落下，人潮又如流云散去。村镇上的人更加懂得如何让地势来依附自己，就这样在地母的照拂下，一代一代生活着。

从来没有想过，会以这样的一种方式与著名作家莫言相遇。今年元宵节过后，陆陆续续在朋友圈看到莫言在美丽的彩云之南的这里那里采风的消息，心中就有了几许期待，或许我也能在某个春寒料峭、薄雾迷茫的清晨，或者是在一个风和日丽的午后，像许多路人甲或者路人乙一样，与莫言不期而遇。如果相遇，我会怀着一颗对文学虔诚的敬仰之心，静静地凝视一会儿，然后默默地走开；又或许与某些在当地文坛有一点名气的作家一样，在一个清静优雅的环境里，有一个和莫言面对面交流、请教的机会。

我期待的当然是后一种，我想象着在清静优雅的环境中，怀着一颗虔诚的心，静静地聆听带着山东味的高密普通话，期待着在这山东味的高密普通话的引领中，思绪自由翱翔在文学高远的天空。

莫言在我心中是神一般的存在。莫言开始走红于文坛的时候，正是我对文学疯狂热爱的时代，记得我看到的莫言的第一篇小说是《红高粱》。这篇小说后来被著名导演张艺谋搬上了银幕。缘于对小说的喜爱，所以电影《红高粱》涵盖了我所有的喜欢——由我喜欢的小说改编；由我喜欢的导演张艺谋执导；由我喜欢的演员巩俐和姜文主演……由于喜欢，我甚至知道拍《红高粱》时，剧组的人把莫言家的一个暖水瓶踢

破了，暖水瓶在当年就是一个家庭里重要的家当，这样的一一个拍摄小花絮，或者也只有像我这样一个狂热的粉丝才会注意到。

也就是从《红高粱》起，我开始关注作家莫言的走向和他的作品。当年莫言脱下军装转业后的单位是检察日报社。同为报人，我感觉我在心理上和莫言的距离一下子近了许多。用我凡俗的思维来理解，一个很能写的人进了报社，那他在报社的岗位无非就是“记者”或者“编辑”。不“采”就“编”，不“编”就“采”呗。我很想知道莫言在检察日报的岗位是“采”还是“编”？总不会是报社的一位专业作家吧。如果真是那样，那检察日报社也太尊重文学、尊重作家了。

我猜想莫言应该是位记者。多年来我一直想向他请教，如何平衡工作与文学创作的关系？因为一直有很多创作素材在我脑海里横冲直撞，比如我一直想创作一部长篇小说，提纲在电脑里存了几年，但是一直不敢轻易动笔，怕自己走进故事、走进自己构架的长篇小说的情景里走不出来，影响了工作。后来在一档访谈节目中看到莫言说，检察日报社的10年，对他帮助很大。他说：“第一是有了记者身份，第二是报社的联系广阔，使我对中国的官场有了比较深的理解。”对此，我深有同感。

一直没有和莫言面对面交流的机会。所以更多的就是在莫言作品里，在他的文字中、在他构建的精神世界里默默地欣赏，热烈地喜欢着。

或许，读者和作家最好的交流方式，是直接阅读他的作品。

在大量阅读莫言的作品时，常常在冥冥之中感觉和莫言有很多神交。比如他的小说《天堂蒜薹之歌》，就是根据当年轰动全国的一件新闻事件创作的。1987年5月，现实生活中发生了一件极具爆炸性的事件——某县数千名农民响应县政府的号召大量种植蒜薹，结果蒜薹滞销，县政府官员却没有在意，忧心如焚的农民自发聚集起来，包围了县政府，砸了办公设备，酿成了震惊一时的“蒜薹事件”。这起被报纸报道的事件促使莫言放下正在创作着的家族小说，仅用了35天的时间就创作出了这部28万字的长篇小说。

《天堂蒜薹之歌》是莫言的一部反映现实的力作，在现实的描写中，莫言加入魔幻的色彩，使作品拥有了丰富的内涵和美学意义。正如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院长隋双双所述，小说以“蒜薹事件”为经，以高羊、高马、金菊、方四叔、

方四婶的生活经历为纬，深刻多角度地描写了农民当时当下的生存状态，以及由此引发的悲剧。并剖析了农村文化的落后、思想的贫乏、生存的窘迫，以及导致“方四叔车轮下惨死”等种种悲剧发生的原因。

《天堂蒜薹之歌》作为莫言早期作品，所呈现的现实关注，奠定了他的文学基调。我知道《天堂蒜薹之歌》不是莫言最广为人知的作品，但却是他创作的作品中新闻和文学结合得最紧密的作品。从《天堂蒜薹之歌》中，我也读到了莫言作为一个作家对自然的敬畏、对生命的敬畏，对贫苦大众的悲悯之心，这是作为一个作家的优秀品质。

所以当我有机会见到莫言时，我想我要找几本他的书带去，请他签名，当时我就想，敬仰莫言的人一定很多，请他签字的人也一定很多，我不能带很多他的作品去，否则会累到莫言老师。我精心挑选了两本，一本是我10年前在莫言刚获诺贝尔文学奖不久后购买的《蛙》，另一本是与新闻工作有密切联系的《天堂蒜薹之歌》。本来我还想找莫言那本和我们红河有一点关系的《丰乳肥臀》，记得这部长篇小说作为莫言1995年的代表作，发表在云南的《大家》文学杂志上，并获得首届大家·红河文学奖，作家的一部长篇小说在一本文学杂志发表并在当地获大奖，说明这个作家和这个地方有很深的感情和很深的渊源。但我找了一晚上也没找到《丰乳肥臀》，只好作罢。

2月10日上午，在蒙自乍暖还寒的初春，在典雅的红河书院，莫言来了，我终于见到了莫言。莫言和我们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文艺工作者一起共同观看了极具红河民族特色的歌舞，然后莫言为红河书院题名，为我们读者签名。

一本又一本的莫言的著作在莫言的面前打开——《红高粱家族》《蛙》《檀香刑》《天堂蒜薹之歌》《丰乳肥臀》《透明的红萝卜》《藏宝图》《四十炮》《生死疲劳》……莫言被热爱他的读者们包围着，一本又一本的作品放在他面前等待签名，盛情难却的莫言只有“莫言”，静静地、流畅地签着名才能不辜负红河读者的热情……一切都在优雅的民族乐曲伴随着声中进行着，一本又一本的书在现场的每个人手中传递……人们小心翼翼地捧着一份欢喜。我带去的两本也签上名了！我想，要了解一位作家或者说与一位作家进行思想交流与碰撞，阅读他的作品，如果还能得到他的手泽签名，这将是一种永恒的亲切感。

我一直抹不去记忆深处的那辆自行车以及自行车上的那个身影。

20世纪70年代，就在我们脚下的这个地方——春鱼洞，那时还没有通公路。要从当时的路居公社东海边村到达这儿，尽管还有8公里多的路程，但只能舍弃自行车，要么攀爬曲折的羊肠小道，要么从西海边村乘坐小凹村村民的小渔船。不管步行旱路，还是坐船走水路，那时候的人们，都不会过多地去留意路上的一花一草，身边的游鱼细石。他们只是一心一意地赶路，把该做的事情抓紧时间做好。

我的二舅便是这样的人。那时候的二舅，30多岁，年轻力壮，作为一名江川县供电局的抄表收费员，单位配置了一辆崭新的永久牌自行车，车身上除了那夺人眼球的“永久”标牌外，还喷有“供电”标记。他要负责路居公社42个自然村以及雄关公社23个自然村的抽水站、碾米房及生产队公用电表的数据抄录、收费工作。两个片区将近300个电表，都是他一个人去抄表、收费。每一个村，二舅每个月都要跑上一趟，或者抄录电表数据或者收取电费。一个人，在天地之间默默地赶路；春天，忙不得看一眼那路边摇曳的野花；秋天，顾不了听一听傍晚蟋蟀悦耳的歌唱；夏天，火辣辣的太阳下晒得他滴落的汗水摔成了八瓣；冬天，呼啦啦的北风刮得飞沙走石迷住了他的眼睛。

那时候，我们都不懂得二舅的辛苦，他从来没有在外外婆面前诉说过，也从来没有在他的兄弟姊妹面前诉说过其中的辛苦与寂寞，更不会在一群不懂世事的孩子面前讲述其中的艰辛与劳累。他带给家人的只有幸福、甜蜜和快乐，比如单位供应给他的猪肉，或者他买回家的糖果。

那时候，我们经常看见猪跑，一年到头却几乎吃不到猪肉；经常看见供销社的玻璃柜里摆放着糖果，一年到头却吃不了几颗。二舅带回家的那个猪肉香、糖果甜，小时候经常去外婆家的我，也有幸品尝到了。至今想来，似乎仍然口有余香，舌有回甘。

那时候，在我的心目中，二舅是我的骄傲——因为是我们家所有亲戚里面唯一一个吃公家饭的人。特别是他骑行的那辆公家的自行车，更是我向村里小伙伴们炫耀的资本；二舅蹬车前行的身影，那是我梦里最最高大的身影。要知道，那时候骑自行车到村里办事的工作人员，我们只遇到两个人：一个是送报纸收信件的邮递员，另一个是供电局的抄表收费员。而这个供电局的收费员，居然是我的二舅，你说，我能不感到骄傲，不感到自豪吗？

二舅的那辆自行车，不但前行在乡村公路上，走村串寨，还可以伴随着清脆的铃声、旋转的车轮、旋转的钢丝，从现实生活飞跑进我酣甜的梦乡。

而从梦乡走出来的，除了那辆自行车，还有二舅手里的一张报纸。

那张报纸，直到现在，还一直晃荡在我眼前。

那张报纸第一次出现在我眼前的时间，大约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某一年的清明节前后的一个早晨。母亲去村后山崖下的水井里挑水，在回家路上遇到了来我们村里收电费的二舅。兄妹俩好久不见，这可把母亲高兴坏了。不容分说，母亲让二舅办完公家的事，一定来家里坐坐，顺便吃顿饭。

母亲回到家，刚歇稳了两桶水，便风风火火地跑到自留田里摘来了圆鼓鼓的，还带着露水的青蚕豆。之后，安排我们跟她一起，抓紧时间剥壳，去皮，因为二舅吃了饭，还要去其他村收电费呢，母亲可不敢因为自家的一顿饭耽搁了二舅去办公家的事。

我们知道，母亲要做青蚕豆馅糯米粑粑了。我们兄弟几个，在帮母亲煮火的同时，少不得扒锅望灶的，只见母亲放了红糖，用锅铲搅拌成香喷喷的馅儿。馅儿还没有出锅，整个灶房里便塞满了香而甜的空气。接着烧水、和面、包馅、烘焙。热腾腾的糯米粑粑终于要出锅了。那时候家里穷得叮当响，我们一家人还穿着补丁衣裳补丁裤子，还吃着咸菜杂粮饭。父母会想尽一切办法来遮蔽我们一家人的身体，却不想遮蔽我们一家人的热情好客。在我的记忆里，只要有亲戚来我们家吃饭，母亲总会想出些办法，或者去跟人家借锅，或者把锁在柜子底层平时舍不得吃的东西翻找出来，做一顿可口的饭菜招呼客人。当然了，我们兄弟几个也就沾了亲戚的光。当然，我们不晓得过日子的难处，还时常巴望着有亲戚来我们家吃饭呢。

那天的青蚕豆馅糯米粑粑刚一出锅，那一股清香、甜糯的味道犹如太上老君的仙丹气息，毫不客气钻进了我们兄弟几个那小小的鼻孔里，然后顺流而下，在我们那小小的胃里腾挪、奔跑、跳跃，再绕上360圈。我知道，我们的眼里都放出青绿色的光来了。当然，第一个出锅的糯米粑粑，母亲肯定是要首先递给二舅的。我们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母亲手里的那个糯米粑粑，从锅里一直到了二舅面前的碗里。二舅说：“先给孩子们吃嘛。”母亲赶紧说：“有呢有呢，你先吃，少不了他们。”终于，还有些烫手的第二个、第三个糯米粑粑来到了我们的碗里。二舅说：“慢点吃，慢点吃，小心烫着。”他自己呢，一边慢慢地咀嚼着妹子递给他的糯米粑粑，一边悠闲地看着手里的一张报纸。

我不知道是报纸香呢，还是糯米粑粑香。

这个问题，时至今日，我从来没有问过二舅，那是一张什么报纸？因为那时候我还没有上学。也从来没有问过二舅，到底是报纸香呢，还是糯米粑粑香？

那时候，我，觉得报纸怎么会香呢？可是，二舅手里的那张报纸，却从此在我的心里生了根，发了芽，开了花，甚至长成了一棵参天大树。

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二舅手拿报纸，一边吃糯米粑粑一边看报纸的影子，我再也没有办法抹去了。

除了看报纸，二舅还喜欢听收音机。此时此刻，我的耳畔，隐隐约约传来了箱式电子管收音机的调频声——这是我初中时候去二舅上班的宿舍里住了一宿，有幸与他同榻而眠，才得知他有每天清晨五点钟准时收听新闻的习惯。在我的印象里，大舅也喜欢看新闻。

凌晨5点半，对于一个贪睡的孩子而言，正是在五彩缤纷的梦境里奔跑的时候。当然，我现在对当时的梦境已经完全没有了印象，当时的新闻里播报了什么内容，我也完全没有了印象，唯一的印象就是二舅在调试收音机时发出的“喳喳”声，那“喳喳”的声响，尽管微弱，但在静谧的凌晨，动静可就大了。似乎天地之间什么都没有，唯独只有那“喳喳”声划破了黎明前的寂静，我甚至怀疑，是这声音以及播音员非常磁性的声音点亮了那个早晨。关于这遥远而磁性的声音，在我儿时的记忆里也时常出现，只要到外婆家去，我和几个表姐弟，常常聚在一起听听安装在墙壁上小喇叭里播放的《小喇叭》节目。时至今日，我还记得：“滴滴答……滴滴答……小朋友们，小喇叭开始广播啦！”

现在，收音机早已退出二舅的生活圈子，但是关心国事关心天下事，仍然是二舅饭前饭后的必修课。二舅面前的茶几上，总会摆上几张白纸，一支铅笔，他一边看，一边记，那一笔一画的铅笔字，遒劲有力，可圈可点。二舅的小本本上，除了他喜欢的电影频道、戏曲频道的节目时间表，还有某个地方的天气预报。我曾经问过他，为什么还要记下来呢？他说，如果不写写画画，练习手也练习脑，担心自己的记忆力会过早地衰退，甚至得老年痴呆症。记录天气预报的城市，我看过了，这是他某个孙女或者外孙女读大学所在的城市。其实，除了国家大事，二舅，你的心里还记挂着在你家乡读书的孩子们。

工作了44年，现在又退休了20年，你曾经骑行的那辆公家的自行车，早已经交给还给单位，不见了踪影；你曾经看过的那张报纸，早已化作了尘土；至于那台调频收音机，自然成了家里的古董。

二舅，除了你骑行的那辆自行车、手里的那张报纸以及你当年扭动的箱式调频收音机，还有很多很多的故事，藏在你心里，藏在二舅妈心里，藏在你的兄弟姊妹心里，藏在我的表姐表弟心里，甚至藏在你的孙子女们心里，藏在今天前来为你祝福80寿辰的每一个人的心里，藏在你曾经攀爬过的每一块岩石里，藏在你曾经畅饮过的湖水里。

就让我们面前的抚仙湖来作证吧，你的故事，我们还要继续讲，讲给你听，讲给你的兄弟姊妹听，讲给你的儿女们听，讲给你的孙子女们听，讲给这过往的风和云，讲给这清澈的抚仙湖，讲给这一棵棵开花的树……

## 一舅的自行车报纸和收音机

白鸥

